

新编经济法

吴弘·主编

WUHONG ZHUBIAN

XINBIAN JINGJI FAXUE

LIXIN KUAJI CHUBANSHE

立信会计出版社

编写说明

自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以来,我国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健全经济法制的要求也更为迫切。为满足新形势下实践与人才培养之急需,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学》。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准确、及时反映国家的经济立法、市场经济建设实践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用较小的篇幅、较简炼的语言,阐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与操作规则。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各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还可供各级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作普法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篇幅容量等限制,疏误之处难免,还望读者指正。本书采用的资料截止至1996年8月。

本书由吴弘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吴弘(第一、二章)、张璎(第三、四章)、安智静(第五章)、马秀岭(第六章)、黎夏(第七章)、贾希凌(第八、十一、十九章)、赵曙东(第九章)、沈建明(第十章)、唐波(第十二、十三、十四章)、李成明(第十五章)、程惠瑛(第十六章)、蒋虹(第十七章)、赵林余(第十八章)、郑少华(第二十章)、廖瑛(第二十一章)、章荣根(第二十二章)、杨国胜(第二十三章)、董保华(第二十四、二十五章)。

编 者

1996.10

新编经济法学

吴 弘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375 插页 2 字数 356,000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429-0474-4/D·0013

定价:19.40 元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3
第一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	1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5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47
第五节 公司变更、终止与清算.....	48
第四章 国有、集体、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50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	59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6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1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0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9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94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7
第五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101

第三篇 市场秩序法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1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25
第三节 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9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3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35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质量义务	139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42
第十章	价格、计量、广告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价格法·····	147
第二节	计量法·····	152
第三节	广告法·····	156

第四篇 市场体系及运行法

第十一章	商品市场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商品市场法概述·····	165
第二节	批发市场的法律规定·····	167
第三节	拍卖市场的法律规定·····	169
第四节	集贸、外贸和重要商品市场的法律规定 ·····	172
第十二章	期货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期货市场与期货法·····	176
第二节	期货合约的法律规定·····	178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法律规定·····	180
第四节	期货经纪商法律规定·····	183
第五节	期货结算机构法律规定·····	187
第六节	期货交易的法律责任·····	188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与证券法·····	194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规定·····	197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规定·····	202
第四节	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业协会·····	20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08
第六节	证券主管机关·····	211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	214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17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21
第四节	汇票·····	223
第五节	本票·····	230
第六节	支票·····	231
第十五章	保险法律制度 ·····	23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3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38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45
第十六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	249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4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法律规定·····	252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的法律规定·····	257
第十七章	技术市场法律制度 ·····	264
第一节	技术市场法概述·····	264
第二节	技术市场经营管理法律规定·····	268
第三节	技术合同及其管理·····	275
第四节	技术权益的法律保护·····	278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2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8
第四节	无效和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289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2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95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96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300

第九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02
第十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304

第五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九章	国有资产和产业结构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	309
第二节	产业结构法·····	318
第二十章	银行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2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27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337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340
第二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4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53
第三节	流转税法·····	360
第四节	所得税法·····	364
第五节	其他税收法律规定·····	370
第二十二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374
第一节	会计法·····	374
第二节	审计法·····	379
第二十三章	环境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387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90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396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399
第五节	环境法律责任·····	401

第六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四章 劳动法	40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0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410
第三节 集体合同.....	414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417
第五节 劳动执法.....	423
第二十五章 社会保险法	427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法.....	427
第二节 失业保险.....	431
第三节 养老保险.....	434
第四节 医疗保险.....	439
第五节 工伤保险.....	442
第六节 生育保险.....	447

第 一 篇

经 济 法 导 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第一节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法

一、市场经济是经济法兴起和发展的动力

经济法作为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并不是在国家和法产生的初期就存在的,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萌芽,随着市场经济的孕育、发展而兴起、发展起来的。

(一)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产生、发展的必然性

在自然经济阶段,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少量的剩余产品交换只能产生原始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原始经济关系的是古代各国“诸法合一”的法律。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市场,出现了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了简单的商品经济关系,“诸法合一”不能胜任,促使法律分工,“民刑分离”。资本主义的兴起,开始了市场经济的孕育和形成过程,对法律提出了更高要求,虽民商法已逐渐成形,但仍不敷经济关系日趋复杂之需,经济法遂应运而生了。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规模的扩大,统一市场体系的建成,国际国内市场的衔接,资本主义国家最终形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现代经济法也正式作为一个部门法登上了历史舞台。

市场经济是主要按照价值规律要求、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发挥竞争机制作用来配置资源的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需要把不断重复的交换行为以共同的规则固定下来,使每一参与交换的主体都服从,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生产交换都是社会化的,这就要求这种规则要从习惯上升为全社会准则

的法律。市场经济又是以竞争为特点的,既需要以法律规则促进竞争,又需要法律规则维护公平竞争,使市场运行有序化;自由市场有其局限性和消极方面,市场主体受个体利益驱动,往往与社会利益相冲突,加上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就会危及整个社会,这一切都迫切要求有一个新的部门法加以调整。在此背景下,体现社会公共利益、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就顺理成章、势在必行了。

(二) 经济法产生、发展过程

市场经济数百年的孕育、发展过程,也正是经济法孕育、发展过程,两者相互作用。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在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下,一些西方国家就进行了一些经济立法的尝试,试图以法律力量促进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扩大市场,壮大资产阶级的经济力量和政权的物质基础。如18世纪的英国在“圈地运动”中,就先后颁布过2000多个法令,马克思评论指出:“18世纪的进步表现为法律本身现在成了掠夺人民土地的工具”。此时还出现了工厂法、劳工法、矿业法、济贫法、谷物法等。一些理论家也开始提出、探讨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这一名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法国人摩莱里著)中。19世纪初开始,西方国家相继受当时一些理论思潮,特别是亚当·斯密经济思想的影响,采取“自由放任”主义,较少干预市场,主要依靠民商法调整,使民商法有较大发展,以1804年《拿破仑法典》为标志,民商法很快成为相当成熟的部门法。但即便如此,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各国仍在劳动、公用事业、金融货币、外贸、价格及关税等方面颁行经济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市场均已形成,却面临着垄断、周期性经济危机、争夺世界市场的战争等问题,主张国家干预市场的凯恩斯主义受到各国的重视,以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进入高潮期。以大量经济立法为核心的美国“罗斯福新政”,对克服市场自发调节的不足、缓和危机、刺

激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较大影响,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较长一段时间里,凯恩斯主义还影响着西方各国经济立法和经济管理。

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西方市场经济国家面临“滞胀”等新问题,在供应学派、货币学派等经济理论影响下,各国对国家干预经济的范围、幅度、方式等都有所调整,经济立法的重点放在宏观调控、科技进步和社会福利等方面,这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保持生机活力不无帮助。

二、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的历史、社会、政治、文化背景不同,市场经济形成、发展的进程及国内外环境有别,各国的市场经济模式也存在差异,因此各国经济法的发展也各有特色。

(一) 美国

美国于 1776 年建国,1789 年的《美国宪法》确立了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体制,规定联邦政府有权制定税法、管理税收,有权发行、管理货币等。美国长期奉行自由竞争原则,崇尚市场力量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政府也根据消费导向即是否有利于消费者利益为标准而进行调控。本世纪 30 年代前,美国政府对市场干预较少,联邦经济立法数量也较少,并相对集中在两部分,一部分是为建立市场基础的立法,如 1791 年美国国会颁布设立国家银行的法令;1807 年通过外贸禁运令,禁止欧洲工业品进入美国,促进本国工业发展;至 1832 年所颁布的 6 个开垦西部的法令,鼓励发展农业生产;1861 年为保护关税而制定了《莫里而法》;1863 年通过国民银行条例,规定设立银行的最低资本额;1913 年制定《联邦储备银行法》,建立储备制度,国会授权联邦储备委员会控制国家的货币流通和贷款,等等。另一部分是反垄断法,因 19 世纪后半期,托拉斯组织垄断经济、排斥竞争的现象引起了社会普遍不满,国会于 1890 年通过《谢尔曼法》,规定凡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

实行企业合并或阴谋限制州际商业和外贸活动者,均为非法;1914年又制定《克莱顿法》作为补充,禁止各种非法排斥竞争的行为;此外还有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许多州的反垄断法。

30年代初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也严重影响到了美国。1933年罗斯福当选总统,为摆脱严重危机,在当年3月开始的100天内,以经济立法与行政干预手段推行改革,实行“新政”,主要内容是:一方面向国会提交法案,国会通过了《银行法》、《证券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联邦紧急赈救法》等法律,另一方面采取向企业提供贷款和津贴、提高物价、削减农业生产、举办公共工程以增加就业等行政措施。“新政”不仅对缓和危机、改善人民生活状况、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而且标志着美国政府在相当程度上放弃了不干预经济的传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制定的主要经济法有保证财政收入的税收法,保护消费者的质量、卫生、安全和环境法,贸易保护主义的进出口法等。

美国的市场经济模式在不断改进完善中,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法也在作调整和发展。如在农业方面,根据1933年的《农业调整法》,为保护农业、加强对农业生产干预、防止产品严重过剩,专门设立了商品信贷公司,可从财政部借款对农业进行价格补贴,从而进行限产;70年代起,政府减少价格支持,要求农业面向市场,1985年通过《食物安全法》,降低若干种农产品价格补贴,促使农业进一步面向市场竞争。又如金融方面,最早的银行(北美银行)成立于1782年,并存在一个银行自由发展时期,在各州注册的银行经常倒闭、所发行的货币成为废纸,为此,1863年的国民银行条例和补充条例中,规定了银行注册制、设立政府金融监察局,严格了银行管理;“罗斯福新政”期又出台《紧急银行法》,支持银行改革,集中联邦储备银行权力等。此后便逐步形成银行管理体系:一是联邦财政部金融监察局、州政府对商业银行的二级管理;二是联邦储

备区内的国家联邦储备银行及其领导机构“联储委”组成的联邦储备体系,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三是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负责保护居民存款利益不受银行倒闭的损害。近年来,美国对金融业管理趋向宽松,1980年国会通过《放松存款机构规制及货币控制法》,开始对银行放松管制,如取消利率上限等;1933年《证券法》规定的银行与证券业分离原则,也受到了近年来自由化倾向的冲击。

(二) 德国

现代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最早在德国形成,对经济法的研究也最早在德国法学界产生成果并介绍到各国。

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孕育、发展过程中,德国相对落后,其急于发展本国工商业和争夺海外市场,19世纪时,积极主张运用国家力量促进经济发展、对外扩张,鼓吹通过法律自上而下改良的历史学派经济思想影响很大。德国在1892年就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有限责任公司法》,又较早颁布了《向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1896年)和《反不正当竞争法》(1909年)。

作为两次世界大战策源地,德国也曾利用经济法较深地介入经济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战争需要,通过立法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进行统制,1914年德国国会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须的措施;1915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后,为治理被战争破坏的经济,沿袭了战时经济立法原则,实行新的经济统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和物资供应,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还有《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卡特尔条例》等。30年代中,纳粹政权为准备新的世界大战,在经济上实行国家垄断,1933年《强制卡特尔法》规定,国家有权建立新的卡特尔,并可限定其他非官方卡特尔合并;1934年颁布《经济有机结构条例》,设立经济部,在原企业联合会的基础上,按部门、地区设立